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抓住智慧工业、智慧城市市场当前及未来发展的重要机遇，共同打造工程机械、核能、房屋健康数字孪生相关业务平台，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丁晴共同出资500万元，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上海东昊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为51.00%；自然人丁晴认缴出资245万元，持股比例为49.00%。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丁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丁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目标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东昊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EHAWP33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华池路35、45号底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出资方式、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	货币	51.00%
丁晴	245	货币	49.00%
合计	500	——	100.00%

四、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股东1）：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东2）：丁晴

（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 （1）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00%；
- （2）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00%。

（三）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兼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有权提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授予的职权，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四）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股东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各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普陀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公司成立之后持续有效。公司章程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未约定的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目标公司是基于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拓展“基于人工智能的设备智能维保管理平台”的应用领域，整合利用公司及交易对手方的优质资源，共同打造智慧工业、智慧城市市场智能运维相关业务平台，为公司寻求新

的营收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目标公司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目标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政策影响、地方政策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挑战，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与他人合作等各方面风险。为应对以上挑战与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加强对目标公司管理运营的控制与监督，通过专业化运作和科学化管理降低运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扩展业务范围、提高整体竞争能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成立后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上海东昊智维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